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林松茵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龐愛蘭女士,JP(副主席)	”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莊耀勤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郭錦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李錦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湯寶珍女士,MH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黃澤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黃潔蓮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貴有先生	區 議 會 議 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楊倩紅女士,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陳偉耀先生	增 選 委 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朱子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梁家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羅棣萱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譚玉娥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張家寶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u>職 銜</u>
劉婉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福利專員
林小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顧國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楊錦嫦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邵李佩玲女士	房屋署 副房屋事務經理(瀝源)1
陳耀國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東)
曾淑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麥潤培先生	區 議 會 議 員 (已請假)
韋德麟先生	增 選 委 員 (”)
曾錦銓先生	” (未有請假)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本年度第三次會議。

委員請假申請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兩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麥潤培先生	工作原因
韋德麟先生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2/2013)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沙田區福利辦事處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EW 10/2013)

5.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社署)沙田區福利專員劉婉明女士、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林小娟女士，以及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顧國麗女士出席會議，介紹上述文件及回應委員的意見。

6. 劉婉明女士介紹上述文件。

7.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認為社署應針對遇到家庭問題的求助人的需要，以提供有效的支援；以及

(b) 他表示部份精神病患者居於公共屋邨，有可能對鄰近居民

構成滋擾，惟社署往往未能有效勸止有關滋擾行為。

8. 丘文俊先生認為社署應積極研究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為社區內的長者及弱勢社群提供適切、到位的退休保障，以達至關愛社區的目的。

9.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社署應適時檢討各項服務的成效，並向公眾報告。此外，社署亦應提出適當措施，以持續優化現行服務；
- (b) 他認為社署提供的服務時往往未能緊貼社區所需，故他建議社署在考慮提供服務之前應先了解社區的需要，再對症下藥；
- (c) 他認為社署應採取更多預防性措施，以避免衍生不必要的社會問題；
- (d) 基於善用公共資源的原則，他詢問社署會否考慮把資源集中於提供某些於社區內有較大需求的服務，以更緊貼社區福利服務需要；以及
- (e) 他詢問社署會否考慮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合作，鼓勵更多青年人參與文康活動，以減少隱蔽青年的數目。

1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沙田區內提供福利服務的機構及地方不足，以致窒礙了區內福利服務的推展，有關情況於新落成並擁有較多新移民及弱勢社群的公共屋邨更甚。故此，他建議社署考慮於新落成的公共屋邨增設福利設施，以回應社區的福利需要；
- (b) 有見於部份福利設施的建設可能富有爭議性，他詢問社署有否考慮如何平衡社區意見及服務需求；

- (c) 基於沙田區內(尤其是馬鞍山區域)缺乏長者福利服務中心，他詢問社署會否增撥資源於馬鞍山區域提供相關服務；以及
- (d) 他詢問社署會否考慮增撥資源提供專為承受巨大壓力人士而設的輔導服務。

11. 李錦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見於不少青年人與家人關係欠佳，以致觸發家庭糾紛，他詢問社署現時有否計劃資助青年人置業或租住房屋，以回應他們對住房的需求；以及
- (b) 他認為社署應為重投社區生活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更多支援，以鼓勵他們積極融入社區。

12. 楊倩紅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認同社署推出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下，地區長者由地區照顧的概念，她建議社署可委託地區內的組織為區內婦女提供培訓，以裝備她們服務地區內的長者；
- (b) 對於處理家庭糾紛，她建議社署可主動委派社工到有關家庭了解事件，再作深入的跟進；以及
- (c) 她理解負責精神康復服務的社工流失率較高，故此她期望社署可推出相應措施培訓更多社工及挽留富有經驗的員工。

13. 劉婉明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社工一般會先了解服求助者的期望及需要，再協助他們認知問題所在，繼而提供合適的支援；
- (b) 在處理家庭糾紛時，社工會與各相關人士會面，並盡量平

衡雙方的需要，尋求雙方均同意的解決方案；

- (c) 社工會從多方面識別青少年所面對的問題，並根據他們的實際情況，協助他們進行生涯規劃及期望管理；
- (d) 政府對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持開放態度，惟推行有關措施與否尚待社會整體的共識。她表示扶貧委員會轄下設有一個專責小組檢討現時機制包括綜合社會保障及公積金計劃對弱勢社群的保障是否足夠及有效。一般而言，政府會透過關愛基金照顧未被納入現行社會保障架構的人士；
- (e) 對於長者福利服務的需求持續上升，她表示社署透過多個渠道增加安老院舍宿位。首先，社署透過院舍買位服務鼓勵私營安老院舍提升服務質素，並增加資助安老院舍的宿位；其次，社署亦會透過改善現有資助宿位，以增加資助安老院舍的宿位；再者，社署鼓勵提供安老服務的機構善用院舍空間，盡量提供更多的宿位；在可行的情況下，社署亦鼓勵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面營辦包括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服務中心的服務，以進一步完善沙田區內的長者福利服務；
- (f) 她表示社署在社區內尋找地方設立福利設施遇到困難，然而社署一直致力透過現有機制積極與相關部門協調，爭取在社區內尤其是新落成的屋邨設立適合的福利設施；
- (g) 她表示社署一直以來對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質素有妥善的監管，並要求機構每年提供服務使用者的滿意程序、相關數據及成效，供社署日後檢討及參考之用；此外，社署每年均會檢視其各項工作範疇的成效，並致力深化與社區內各持份者的聯繫，以更適切地回應地區的福利需求及建構更全面的社區福利服務網絡；
- (h) 對於精神健康方面的服務，社署致力與各相關部門協調，以提供合適的支援予精神病康復者。部份精神病康復者在離院後可能未能即時適應社區的生活，社署會安排有關人

士先入住中途宿舍，以學習在社區生活的相關社交技巧，促使他們盡快適應重投社區的生活。遇有不適合與家人同住的精神病康復者，社署亦會協助他們申請公屋單位，讓他們循序漸進地融入社區；

- (i) 為解決社會服務的人手需求，社署現正構思舉辦一些活動向年青人介紹行業情況，以吸引年青人投身社會服務行列；
- (j) 她表示政府每年均會檢視香港整體社會福利服務需要，以決定每年的資源聚焦方向。有見於近年香港整體對安老服務的需求甚殷，社署的資源傾向聚焦於提供安老服務。然而，社署亦會檢視社區內的實際福利需要，為各項服務區分優次，並相應地投放資源；
- (k) 對於青年人抗逆力教低的問題，社署採取積極的預防性措施，透過各種活動提升青少年的自信心、建構待人接物的正確態度，並長遠提升他們的抗逆力。此外，她表示社署轄下的夜青服務一直與康文署合作，並獲得康文署借出設施予夜青一個聚集點；
- (l) 她同意地區福利服務在規劃上需具備前瞻性，然而社署在規劃服務時需參照地區上不同種類的個案數字，以掌握不同地區的福利需求狀況，以投放資源配合所需；
- (m) 在提供精神健康服務方面，社署在數年前開始設立綜合精神健康社區服務中心，以跨專業的形式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一站式文娛康樂、就業輔導、社交能力訓練的支援服務。為了進一步優化服務，以及配合醫院管理局舉辦的精神病康復者計劃，社署一直致力增加中心的人手，以回應服務所需；以及
- (n) 她表示合資格人士可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申領租金援助，而其他人士如居住於環境欠佳的居所，可透過關愛基金申領租金津貼。

14. 委員一致通過沙田區福利辦事處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工作計劃。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EW 11/2013)

1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EW 12/2013)

1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更新成員名單。

提問

楊倩紅女士 - 長者生活津貼
(文件 EW 13/2013)

17. 主席歡迎社署沙田區福利專員劉婉明女士、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林小娟女士，以及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顧國麗女士出席會議，回應楊倩紅女士的提問。

18. 楊倩紅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符合第二階段長者生活津貼申請資格的人士為年愈七十歲的長者，故大部份都不懂得填寫申請表。此外，填妥後的申請表需要寄回社署，但申請表卻沒有夾付回郵信封，致使不少長者對申請津貼感到無所適從，需要尋求其他機構如議員辦事處協助；
- (b) 她表示專責長者生活津貼申請的查詢熱線難以接通，故建議社署考慮增加熱線數目；以及
- (c) 她建議社署因應個別地區的情況，於社區內設立統一的地點協助長者填寫申請表。

19.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現時申請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上限太低，並且不合時宜，基於不少長者均有儲蓄的習慣，他們單靠儲蓄的金額很容易便會超出有關上限。此外，他認為年滿 70 歲的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應與申領高齡津貼的申請人一樣無需通過資產審查，便能獲得津貼；以及
- (b) 他希望社署能向有關當局反映提高資產上限及豁免資產審查的要求。

20.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如社署豁免資產審查，可節省部份行政費，並可把有關款項回撥予發放津貼，津貼額則可因應長者的年齡而遞增；
- (b) 他表示部份高齡津貼的申請人向其反映，在遷至新的住所並提交更改地址通知後未能收到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表。然而，他們發現只有選舉事務處能把相關信件送達更新後的住址。他認為社署及選舉事務處同屬政府部門，彼此應加強聯繫，避免出現只有個別部門知悉市民更改住址的信息，以確保政府的信件能及時傳達市民；以及
- (c) 他表示部份居民向其反映，不明白如擔任見證人需要負上甚麼責任，為免生疑問，他建議社署考慮取消有關攔目。此外，他詢問社署如申請人因大意而漏填部份資料，會否負上刑責，或是只需退回多收的津貼。

21. 劉婉明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如申請人不懂如何填寫回郵信封，可把申請表直接交到社署的辦事處。因應查詢數量日益增多，社署已與 1823 熱線中心加強協作，並增加五條熱線。此外，社署亦已開放

部門的熱線，回應需求。如長者持續未能接通熱線，他們亦可親臨社署的辦事處作出查詢；

- (b) 對於有意見認為應豁免資產審查，她表示設立長者生活津貼的原意是為了補助 65 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的長者，如長者擁有的資產超出上限，則不屬有關計劃的受助對象。她補充指，長者生活津貼與高齡津貼在本質上有分別，前者為現行社會保障計劃內的一項經審查長者經濟情況後以補助性質為主的津貼，後者則為一項對高齡長者提供的資助。有關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上限亦與現行社會保障計劃內的項目相若；
- (c) 她表示，如長者收到由社署寄出黃色的表格，則表示有關長者在以往未曾進行資產審查，故此，如有關長者有意申領津貼，需通過社署的資產審查。如長者收到綠色申請表，則表示他們已於之前通過資產審查，如有關長者有意申領津貼，則無需通過社署的資產審查，並可透過自動轉換安排獲得津貼；
- (d) 她表示，如長者在申報過程中因大意而漏報資料，應主動告知社署，並作出相應的聲明或修訂。如社署信納申請人的解釋合理，則可酌情處理有關個案。如申請人因漏報資料而獲發多於應獲發還的津貼，則需退還相關款項。如有關解釋未獲社署信納為合理，則申請人可能需要負上刑責；
- (e) 由於涉及個人私隱問題，社署未有權限查核申請人的住址，故有關住址如有更新，需要由申請人主動向社署申報。對於有意見指選舉事務處較其他部門早得知市民更新住址的通知，社署將嘗試了解選舉事務處的做法；以及
- (f) 她表示，見證人的職責只為證明申請表為長者所填寫，見證人無需為申請人填寫的資料負責。如長者未能尋找到合適的見證人，可把有關欄目留空，社署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聯絡有關長者。

21. 楊倩紅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強烈要求社會福利署改善長者生活津貼申請機制，包括：

1. 簡化申請表，加入回郵信封；
2. 增設專人協助長者填寫申請表，並加強宣傳；
3. 增加查詢熱線數目，加強與 1823 的互動協作，使長者的查詢能盡快得到回覆。"

陳國添先生和議。

22. 委員一致通過第 21 段的臨時動議。

黃貴有先生 - 社區服務及資源分配

(文件 EW 14/2013)

23. 主席歡迎社署沙田區福利專員劉婉明女士、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林小娟女士，以及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顧國麗女士出席會議，回應黃貴有先生的提問。

24. 黃貴有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社署提供的數字大多反映全港性的情況，卻未能實際反映沙田區內的社區服務需要。他希望社署能提供與沙田區相關的統計資料；
- (b) 相對於沙田區佔全港達十分之一人口，政府投放於沙田區的福利資源不足，例如區內安老院舍未能提供足夠安老宿位，以致長者輪候服務時間過長；
- (c) 他建議社署採取較前膽性的地區福利服務規劃，以回應區內人口增長及老化的情況。對於服務的規劃，他認為擬定五年的計劃是較為恰當的選擇，讓公眾可更掌握區內福利服務狀況，亦希助社署更全面檢視區內福利服務需要及成效；以及

(d) 他認為社署應加強對其服務的公眾宣傳，尤其是向居住於較偏遠地區的居民介紹其服務，令他們在有需要時懂得各社署求助。

25. 李世榮先生詢問社署在短期計劃各私營安老院舍購買宿位，以及在中期計劃覓地增建資助安老院舍的進度。

26.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詢問社署有否檢視其轄下服務中心的使用率，並考慮擴展使用率較高及符合社會需求的服務中心，以及關閉使用率較低及不合時宜的服務中心，以更充份運用現有資源；以及

(b) 他建議社署檢視其地區推廣策略，採取主動而深入的方式各公眾推廣社署所提供的服務。

26.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她建議社署提高其服務調配的透明度，並檢視其服務模式是否切合社區所需，例如課餘託管服務的使用率已超過九成，但社署卻未有計劃大幅增加服務名額，以乎未能及時回應社區所需；以及

(b) 她表示部份求助者向其反映長者家居照顧計劃的輪候時間長達三個月，未能配合他們的實際需要。她建議社署檢視有關情況，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縮短輪候時間。

27. 劉婉明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她表示安老服務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規劃均屬全港性，如長者選擇申請入住非其居住地區的安老院舍，則其輪候時間會較短；有見於長者跨區入住安老院舍的安排，沙田區內增加的安老宿位未必會全數分配予沙田區的長者，故有關數字未必能充分反映沙田區內對安老宿位的需求；

- (b) 她表示社署在資源調配方面一直保持高透明度，在提供任何新服務前，社署會向立法會的相關委員會申請撥款，並向公眾披露財務安排。在獲批撥款後，社署會透過公開招標形式邀請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提交服務建議書，以讓社署從中選擇合適的服務供應者；
- (c) 她表示社署每年均會與各持份者聯繫，以檢視區內的福利需要，及就著如何調撥資源交換意見；
- (d) 她表示社署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宣傳其服務，包括舉辦街展、到學校或機構舉辦簡介會。然而，她認同可進一步深化有關宣傳策略，透過不同區域的服務中心到社區內，尤其是較零散或偏遠的鄉村推動其服務。在推廣的過程中，如社署人員遇到需要協助的個案，會按其性質轉介至適合的服務單位；
- (e) 課餘託管服務由非政府組織營辦，社署則負責資助有經濟困難的學生使用服務。有見於社區內對服務的需求甚殷，部份非政府組織與學校協作，於校園內提供課餘託管服務；
- (f) 她表示醫院管理局設有離院長者支援計劃，並委託了不少福利機構於區內推行有關計劃，機構會於長者離院前規劃其離院後的需要，以及早為長者準備重投社區後的各項需要。此外，有需要的長者亦可透過關愛基金申請資助，以應付日常生活所需；
- (g) 據她理解，現時社署轄下的服務中心的使用率均維持在較高的水平，而不少中心均表示可使用的空間不足。對於服務方向，不同區域的服務中心均會檢視其區域內的服務需要，以制定能有效回應其區域內的福利服務需求。總體來說，服務中心一般會透過舉辦多元化的活動吸引居民融入社區，以及早預防隱蔽人士的出現；以及
- (h) 她表示社署於每年均會制定安老院舍買位服務的指標，然而社署亦需確保擬買位院舍的服務質素達標，方會落實買位的

安排。故此，社署的買位服務安排不但是為了紓援安老院舍宿位的不足，長遠而言亦希望鼓勵私營安老院舍提升其服務質素。近年來，社署透過其轄下的規劃組主動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爭取於社區內設立更多的福利設施。

慶祥先生 - 隱蔽青年問題

(文件 EW 15/2013)

28. 主席歡迎社署沙田區福利專員劉婉明女士、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林小娟女士，以及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顧國麗女士，以及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楊錦嫦女士出席會議，回應 慶祥先生的提問。

29. 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社署及教育局未能有效掌握隱蔽青年的成因，故未能以較針對性的方式處理相關問題，可能會令隱蔽青年的問題惡化；
- (b) 他表示教育局傾向把隱蔽青年問題交由未受相關訓練的學校教師處理，有關做法並不恰當。此外，他詢問教育局有否檢視學校處理隱蔽青年問題的成效；
- (c) 他詢問社署及教育局有否評估各自提供的支援服務可達至甚麼程度的協同效應；此外，他關注部門如何處理已離校的隱蔽青年問題；以及
- (d) 他希望社署在處理隱蔽青年問題上採取主動及與時並進的措施，以避免有關問題進一步惡化。

30.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社署未能有效處理隱蔽青年問題，部份個案更對當事人的父母構成影響。他詢問社署個往成功處理的隱蔽青年個案數字；以及

- (b) 他認為隱蔽青年問題無論在富裕或貧窮的社會均存在，成功處理問題的關鍵在於如何解決青年所面對的挫敗感。他建議社署與不同的部門或機構合作，持續地舉辦多元化的活動以吸引青年融入社區，拒絕隱蔽。

31. 劉婉明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基於隱蔽青年問題可能牽涉包括精神健康、家庭，以及就業等多個不同範疇的問題，現時社署所收集的服務數據內並未有個別列出隱蔽青年的攔目。她表示，社署轄下的服務中心不時收到關於隱蔽青年的轉介個案，然而不少隱蔽青年均不願意接受服務，致使社工在處理有關問題時遇到困難；
- (b) 她表示社署在處理隱蔽青年問題時，強調與不同持份者及跨專業的合作，透過了解個別青年選擇隱蔽的原因，與相關的持份者緊密合作，共同制定合適的處理方法；
- (c) 她強調在處理隱蔽青年問題時，社署會採取預防性的措施，透過舉辦多元化的活動鼓勵青年走出社區，透過社會服務培養對社區的歸屬感，從而避免出現隱蔽的情況；以及
- (d) 因應時代轉變，社署推出網上外展服務，嘗試從不同渠道接觸青少年，以提供適切的支援。

32. 楊錦嫦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教育局一般透過學校去識別隱蔽青年問題，學校教師會透過學生的言行舉止去評估個別學生是否屬隱蔽青年。如學校懷疑個別學生呈現隱蔽青年的徵狀，便會按照個案的嚴重程度啟動三層架構，即依次由班主任或學生較熟悉的教師、社工至教育心理學家作處理；以及
- (b) 教育局亦不時邀請學校教師出席有關處理隱蔽青年問題的簡介會，教師可藉此平台就處理相關問題交換意見。遇有

學校難以處理的個案，學校亦可聯絡所屬區域的教育局學校發展組，局方會把個案轉介至合適的組別作進一步跟進。

容溟舟先生 - 中學及小學學位分配問題

(文件 EW 16/2013)

33. 主席歡迎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⁴ 楊錦嫦女士出席會議，回應容溟舟先生的提問。

3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教育局如何按照沙田區內人口規劃學位的數目。此外，他希望了解「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的分別為何；
- (b) 據他了解，部份透過「自行分配學位」的學位會被列為“世襲位”，即學生可因應其家庭成員曾入讀有關學校而獲得加分，繼而有較高機會獲分派有關學校的學位。他詢問教育局有關“世襲位”的數目為何；
- (c) 因應父母親其中一方(“單非”)或雙方(“雙非”)均沒有香港居留權的學生在港就讀的情況漸趨普遍，他詢問教育局有否在沙田區提供足夠的學位予本區學童入讀；
- (d) 基於現時教育局會隔年評核小六學生於升中後的學能測驗成績，有關評核結果會影響下一學年升中學生的派位結果，他認為有關評核結果屬滯後數據，可能對下一學年升中學生造成不公；
- (e) 他表示，按政府統計處的數字推算，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學年居於沙田區的六歲學齡人口為 4,200 人。然而，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學年的小學學位數目只為約 2,500 個。故此，他關注部分學童可能需要跨區上學；以及
- (f) 他建議教育局與入境事務處協作，透過學童的出生紀錄統計

有關學童是否屬“單非”或“雙非”，以進一步完善中小學學位的規劃。

35. 楊錦嫦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教育局除了參考統計署提供的人口數字外，本身亦有參考各區的幼稚園學童人數規劃小學的學位。然而，因應新來港人士及移居海外人士的數字轉變，有關數字只為一合理估算；
- (b) 教育局設有一套小學的派位準則，如學童的父母為學校的校董、教職員、校友等，均可按照機制獲增加若干分數。詳細的計分準則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供公眾參閱；
- (c) 她表示現時沙田區的中小學學位供應大致充裕。對於教育局隔年評核的安排，她表示學校一般著重均衡發展，再加上不少學校反映小六學生需要應付的考試太多，故教育局採取隔年評核的安排，以平衡學生的學業壓力及局方的評核需要；以及
- (d) 對於有意見關注沙田區內中學學額不足的情況，她會再核實有關數字，再向委員報告。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EW 17/2013)

36. 委員一致通過各工作小組的報告。

資料文件

教育局提供有關新來港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

(文件 EW 18/2013)

3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批准預算
(文件 EW 19/2013)

3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3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0. 會議在下午四時五十三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V

二零一三年七月